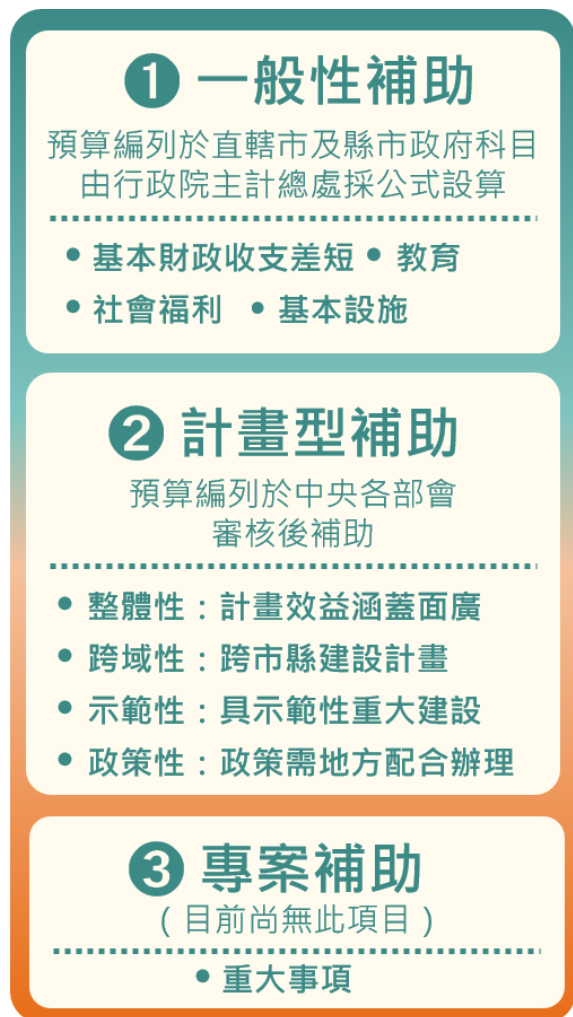


捌、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之管考及執行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因管轄範圍、資源能量、經濟發展狀況等環境差異，導致地方財政不均，中央為調節地方政府財政失衡，並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於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制度法中均訂有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之規定，並授權行政院訂定補助辦法以資規範。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中央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圖 1）。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3、4、6、8、9、11、13、15 亦列有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品質，推動永續觀光發展，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執行溫室氣體管制等具體目標。而中央為謀求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並充裕地方財源，已持續推動一般性補助款制度及辦理具整體性、跨域性、示範性或政策性等計畫型補助事項，如截至 112 年底止，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六期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度），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達 390 萬餘戶，接管普及率為 42.14%；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已布建各市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56 處及補助地方政府進用社工人力 3 千 7 百餘人；教育部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 至 114 年度），已補助 3,881 所學校購置學習載具

圖 1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之補助制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

55 萬餘臺，培訓具基本數位教學能力教師 15 萬餘人，及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與分析平臺；交通部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106 至 114 年度)，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41 案停車場工程等。有關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審查與管考及地方政府執行成效之良窳，向為各界關注焦點，歷年來，本部及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除就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進行查核外，並就各部會重大計畫型補助選案辦理查核，為呈現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之全貌，促使中央各機關完整公開補助資訊及加強補助案件的審查與管考機制，於 112 年度就中央各部會計畫型補助預算的編列與執行、補助款審查及管考情形、補助及管考資訊公開情形，以及中央補助地方興建公共設施完成後使用效益等各面向辦理通案調查。茲將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之管考及執行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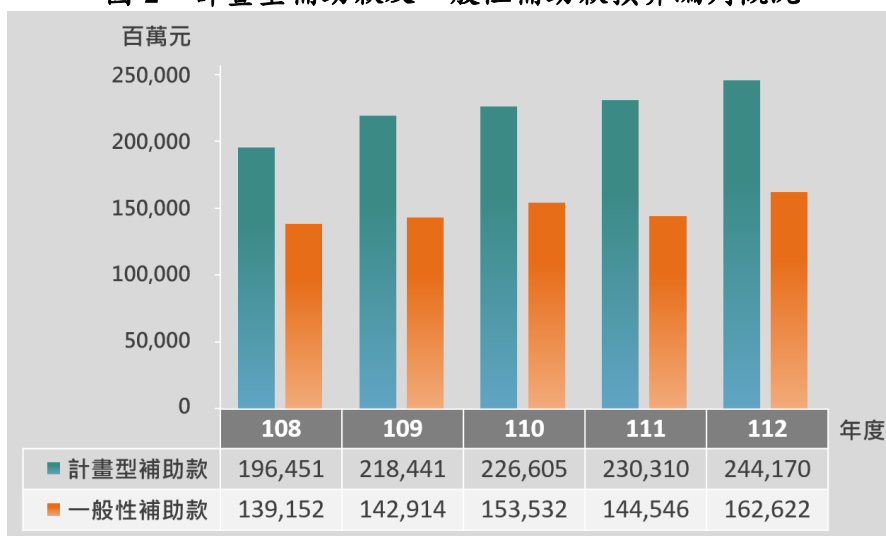
一、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制度運作及管考規定

(一) 補助制度概況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規定：「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但以下列事項為限：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前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為明確規範中央對地方補助之事項，行政院於 89 年 9 月 14 日訂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中央得視市縣政府財政收支狀

圖 2 計畫型補助款及一般性補助款預算編列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況，就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專案補助款補助事項，酌予補助。其中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事項，包括市縣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事項，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市縣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市縣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為限。近 5 年度計畫型與一般性補助預算規模，分別由 108 年度之 1,964 億餘元、1,391 億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2,441 億餘元、1,626 億餘元，計畫型與一般性補助均呈成長趨勢（圖 2）。

（二） 一般性補助款管考方式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得就市縣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及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規定，由行政院定之。中央依上開規定自 90 年度起辦理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之考核，並參酌考核辦理成效及各界意見，持續檢討及強化考核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

表 1 112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增減補助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市縣別	考核結果增 減分配數額	獲額外提撥 獎勵金數額	社會福利預警 項目有擴增或 改善而扣減或 加給補助款	近二年因對民間團體 補(捐)助案除外團體 認定過於寬鬆情形有 擴增或改善而扣減或 加給補助款
合計	-	1,000,000	- 213,060	26,000
臺北市	-	100,830	-	4,000
新北市	-	13,158	-	4,000
桃園市	-	-	- 100,000	- 3,000
臺中市	-	-	9,357	4,000
臺南市	-	17,544	- 5,287	-
高雄市	-	93,609	2,856	4,000
基隆市	943	-	-	-
宜蘭縣	809	95,431	-	-
新竹縣	779	17,544	-	-
新竹市	- 5,125	-	-	4,000
苗栗縣	657	30,702	- 77,842	-
彰化縣	1,371	135,410	-	-
南投縣	994	115,808	- 1,558	4,000
雲林縣	546	-	- 303	-
嘉義縣	809	17,544	- 7,058	-
嘉義市	1,212	124,580	-	4,000
屏東縣	- 2,330	8,772	-	-
花蓮縣	958	39,474	-	-
臺東縣	1,406	84,331	-	4,000
澎湖縣	373	43,860	- 33,225	-
金門縣	- 561	-	-	-
連江縣	- 2,841	61,403	-	- 3,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資料。

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3 點至第 6 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衛福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或其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第 9 點規定，中央各主辦考核機關訂定考核作業期程，並將考核結果送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第 10 點規定，行政院得按前揭機關主辦考核項目之考核結果為評定基準，評定各市縣政府考核成績，並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112 年度中央對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增減補助款情形（表 1），增加補助款分配數額者有基隆市等 12 縣市，減少者有新竹市等 4 縣市；獲配額外獎勵金者有臺北市等 16 市縣；因社會福利預警項目有擴增或改善情形，經扣減補助款者有桃園市等 7 市縣、加給補助款者有臺中市及高雄市；近二年因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情形有擴增或改善情形，經扣減補助款者有桃園市及連江縣、加給補助款者有臺北市等 8 市縣。

（三） 計畫型補助款管考方式

計畫型補助款係由中央各部會依其職掌及政策目標各自編列所需預算，並訂定補助項目、補助比率及計畫評比等原則辦理，由地方政府提出計畫，中央部會逐案審查，藉由地方政府配合推動，有助於中央政策之達成。為強化補助計畫之審查與後續執行之管考，補助辦法自 89 年訂定後，經多次修正，逐步強化中央主管機關之管控作為，包括要求建立完整之審查機制、明定審查評比作業與管考機制、增列查核項目包含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依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於確定次一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項目後，應按各該補助項目性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評比標準及財務計畫檢核基礎等規範，通知市縣政府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訂定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查核項目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市縣政府內部控管機制、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另為落實補助

資訊公開透明，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補助計畫，應切實敘明補助之對象、項目及金額，並於網站公告；辦理之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在該機關網站公布。復為適度規範中央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作業，避免鉅額中央補助款滯存地方政府，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訂定「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按補助計畫金額級距，規範撥款條件及比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二、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執行概況

(一) 一般性補助款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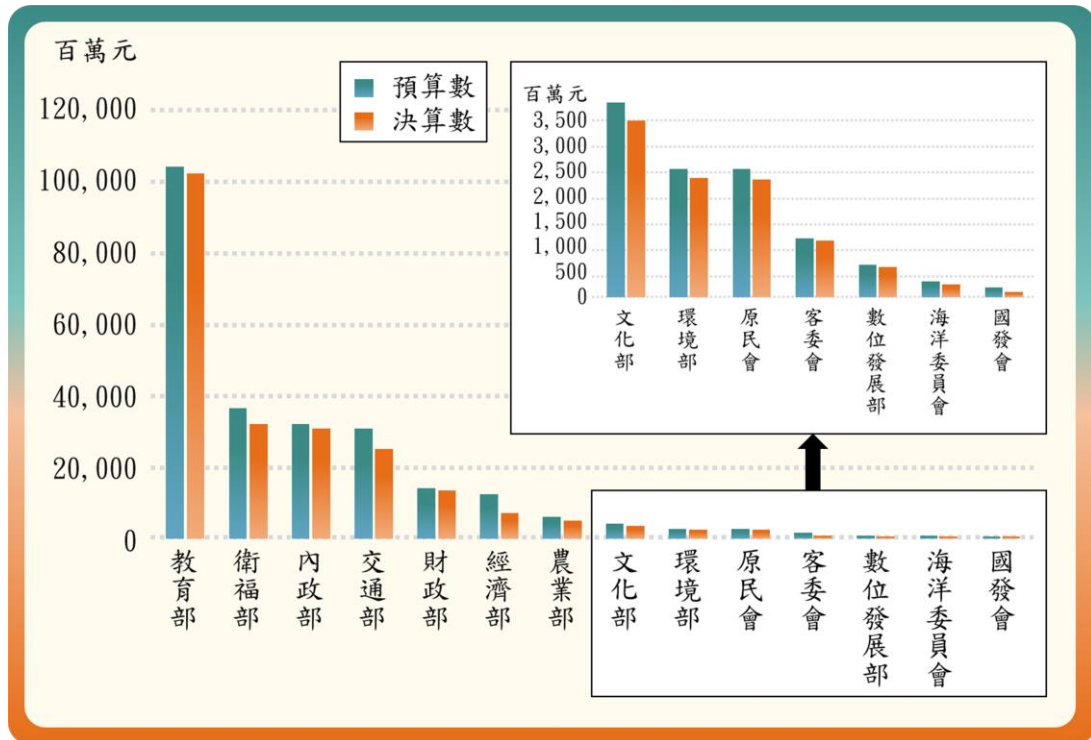
11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歲入無預算數，實現數 1,397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獎勵案件終止投資契約之獎勵金；歲出預算數 2,146 億 2,251 萬元（含一般性補助款 1,626 億 2,251 萬元及平衡預算補助款 520 億元），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交通、其他經濟服務、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其他基本財政、平衡預算等支出，實現數 2,110 億 6,885 萬餘元（98.34%；含一般性補助款 1,591 億 2,730 萬餘元及平衡預算補助款 519 億 4,154 萬餘元），預算賸餘 35 億 5,365 萬餘元（1.66%），主要係補助款分配之結餘等。

(二) 計畫型補助款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12 年度中央政府計有行政院主管〔包含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國發會〕、教育部、交通部、內政部、衛福部、經濟部、財政部、文化部、環境部、農業部、海洋委員會、數位發展部等 14 個部會分別編列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預算 2,441 億 7,084 萬餘元（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 2,186 億 975 萬餘元（89.53%）、應付保留數 75 億 3,227 萬餘元（3.08%），主要係地方政府已執行惟合約期程跨年度、地方政府辦理變更設計延長工期、工程尚在規劃設計中、尚未辦理驗收程序及檢據核銷等；決算數合計 2,261 億 4,203 萬餘元（92.62%），賸餘數 180 億 2,881 萬餘元（7.38%），主要係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發包之標餘款、撤銷補助金額及執行賸餘等。112 年

度編列補助預算數前 4 高之主管機關，分別為教育部 1,032 億 6,788 萬餘元、衛福部 363 億 5,511 萬餘元、內政部 317 億 3,611 萬餘元、交通部 301 億 6,212 萬餘元（圖 3），其補助預算合計 2,015 億 2,124 萬餘元，占 112 年度計畫型補助預算總額之 82.53%。

圖 3 112 年度中央各部會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預決算概況



註：1. 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
 2. 財政部對地方政府補助預算數含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118 億餘元、土地增值稅款與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 17 億餘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部會提供資料。

三、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有關本部查核 112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之管考與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分就一般性補助款管考及執行、計畫型補助款〔細分為計畫型補助整體性意見與部會計畫型補助審核意見（含補助款審查、預算執行、管考等）〕，歸納摘述如次：

(一) 一般性補助款管考及執行情形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透過核撥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因應市縣政府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惟部分市縣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或成效尚有提升空間，允宜檢討改善積極

辦理，俾發揮補助效果：112 年度中央編列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整建、社會福利救助、水利建設、警察及消防辦公廳舍整建、交通建設及道路養護等業務之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 1,626 億 2,251 萬元，實際撥付數 1,591 億 2,730 萬餘元，執行率逾 97%。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1. 部分市縣基本設施、教育、社會福利等一般性補助款預算執行率未達 80%；2. 部分市縣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工程或財物採購進度落後、計畫辦理成效未如預期，或場館使用效益欠佳、水利設施檢查或雨水下水道建設情形有待加強、辦公廳舍整建未盡周妥或進度未如預期、消防特種車輛汰換情形有待加強、違章建築處理情形有待改進；3. 部分市縣辦理教育補助計畫，學校營養午餐與食材供應及管理作為尚待強化、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進度未如預期、智慧學習教室、能源設備之建置與管理效能有待提升；4. 部分市縣辦理社會福利補助計畫，執行成效尚有提升空間；5. 部分市縣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使用牌照稅等舊欠徵起率偏低，或尚有巨額欠稅未能有效徵起，財政績效管理仍待加強；6. 部分市縣於基本設施、教育、社會福利及財政績效等方面，因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標準過於寬鬆、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控留比率超過 8%、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較原標準擴增金額或發放非屬法定社會福利現金給付、人事費支出較上年度增加且占歲出比率偏高，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或遭扣分等情事，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主計總處賡續加強對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監督考核。【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柒、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計畫型補助整體性意見

1. 為導引地方政府達成政策目標，中央各部會編列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允宜重新檢視一般性補助款與計畫型補助款之歸屬事項，及補助辦法所定補助事項之妥適性，各部會並宜審慎選定補助事項，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補助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除專案補助款、第 9 條

表 2 補助辦法附表一、二所列補助事項

機關名稱	附表一補助事項	附表二酌予補助事項
客委會	推動客家文化保存及客庄建設計畫	
內政部	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地籍圖重測計畫、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國土資訊系統計畫、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費	加強地方警政之設施、裝備及專案性計畫，加強地方消防設施、裝備及專案性計畫
內政部 交通部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經濟部	縣(市)管河川防洪設施及區域排水重要建設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交通部	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及建設計畫(不含自償性經費)、都會區鐵路立體化計畫(不含自償性經費)、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高、快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大眾運輸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
農業部	動物保護推動及畜禽產銷計畫、發展地方農業產業文化及發展休閒農業計畫	農、漁業重要建設計畫
原民會		原住民族重要建設及專案性計畫
環境部		加強地方環保設施及專案性計畫
衛福部		長期照顧計畫、興建社會福利設施工程及充實設施設備計畫、醫療保健重要計畫
教育部 文化部		均衡或提升地方教育與體育水準及文化專案性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補助辦法第 7 條附表一及第 9 條附表二規定。

所定之酌予補助事項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外，其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應依附表一所定辦理；前開「附表一、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包含客委會等 5 個中央機關辦理之 15 項補助事項，依市縣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附表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酌予補助事項」，包含原民會等 8 個部會辦理之 10 項補

助事項，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 90% (表 2)。經查 112 年度中央各機關辦理之計畫型補助，核有：(1) 非屬附表一、二所列項目者，計 113 項、848 億餘元，占 112 年度計畫型補助款預算數 2,441 億餘元之 34.76%，其中未報經行政院核准者，計 6 項、20 億餘元，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經行政院院會通過、行政院交辦或屬依法律義務支出者，計 107 項、827 億餘元，顯示部會仍有超出補助範圍之計畫；(2) 偏屬一般性經常支出之補助事項，如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編列地方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118 億餘元、賦稅署單位預算編列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17 億餘元等 2 項；(3) 性質與一般性補助款相似，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縣市一調整授課節數及導師費」等 30 項計畫、

111 億餘元，衛福部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費、低收入戶病患住院膳食費、低收及中低收入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社會及家庭署辦理「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輔具補助經費」等 6 項計畫、24 億餘元，內政部辦理「役男體複檢補助計畫」等 4 項計畫、2 億餘元等，有待重新檢視一般性補助款與計畫型補助款之歸屬事項，及補助辦法所定補助事項之妥適性，並督導各部會審慎選定補助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1.】

2. 行政院已要求中央各機關就全部計畫估列分配金額後，於前一年 8 月 10 日前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部分中央部會未依限通知或未能及時核定計畫，影響後續計畫執行進程，或須辦理預算保留，允宜檢討改善：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 4 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如因須於年度進行中，方可依評比結果，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或延續性工程項目，且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度，方可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得免於年度開始前 4 個月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另主計總處為改善部分中央機關常以競爭性評比計畫等因素為由，未事先估列分配地方政府之金額，並通知納編地方預算，致地方政府無編列預算之依據，於各機關編製 109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109 年度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須就全部計畫估列分配金額，於 108 年 8 月 10 日前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並請其列入年度預算辦理。爰自 109 年度起，中央各機關應就年度全部計畫估列分配金額，於前一年 8 月 10 日前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經查 112 年度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經費未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前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者，計有國發會、原民會、衛福部、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等 6 個部會之 43 項補助計畫，補助金額 283 億餘元。另據地方政府查填資料彙整結果，市縣政府執行計畫型補助款遭遇之問題，主要為：

(1) 中央機關補助案件未能及時核定，影響後續執行進程，須辦理保留者，計有 74 項計畫；(2) 中央機關所訂申請期程迫促，影響市縣相關先期規劃作業或應配合事項之辦理者，計有 50 項計畫，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中央主管機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2.】

3. 中央主管機關已訂定處理原則及管考規定，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部分機關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完備管考機制：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訂定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查核項目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市縣政府內部控管機制、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第 16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酌予補助事項之處理原則，計畫審查與評比標準、財務計畫檢核基礎等規範及作業程序，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於訂定或修正後 1 個月內，函送行政院備查。經查核有：部分處理原則或管考規定未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未敘明查核點（如僅稱不定期派員查核、得視需要派員查核，或僅規範辦理經費核銷之時點）；部分計畫僅要求受補助機關定期查填執行進度；部分計畫雖規範定期派員查核，惟查核點僅在計畫執行階段，管考重點主要在於督導受補助地方政府預算執行進度、補助款請領核撥情形等，尚乏營運期間或計畫完成後效益之管考，易致受補助機關僅重視預算執行率而忽略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中央主管機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3.】

4. 為提升補助資訊之透明度，中央主管機關已於網站公布計畫型補助款相關資訊，惟各機關公告內容、頻率、格式不一，且未整合於同一專區內，難窺補助資訊之全貌，允宜研議一致規範：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市縣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所核定之補助計畫，應切實敘明補助之對象、項目及金額，並於網站公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之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在該機關網站公布。經查 112 年度

辦理計畫型補助之 14 個部會，核有公告頻率、格式、內容不一致情事，如部分機關未按季公告相關資訊，係配合核定期程公告或採按年或按計畫期程公告等；部分機關公告檔案格式係非屬結構化資料（PDF 檔），不利分析運用；部分機關公告內容未含核定金額資訊；部分機關未登載於官網等。又有關管考資訊之公開情形，部分機關未公布或未於機關網站公布，至有公布者，管考內容亦繁簡不一，且公布網址分散，主管機關官網未建置連結，未盡完整透明，不利各界查詢及監督，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中央主管機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6.】

5. 行政院已督促中央機關應於核定函內敘明依計畫期程分年編列預算，惟部分市縣政府仍有將跨年度延續性計畫之經費總額全數編列於計畫起始年度之情形，肇致計畫執行首年度預算經費鉅額保留，預算編列與實際經費需求及執行進度未相契合，允宜研謀改善：預算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應按法定預算數額，就收入可能收起之時間及計畫預定進度，妥為分配。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市縣政府執行補助計畫時，如有未依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規定編列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縮減或取消補助。經查部分市縣政府經中央機關核定補助跨年度之延續性計畫經費全額納編於計畫起始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者，計有臺北市等 9 市縣，計 33 案、預算 35 億 7,940 萬餘元，執行結果，當年度保留金額計 30 億 8,816 萬餘元，保留比率 86.28%，主要係因中央補助機關對於相關計畫經費總額採一次性核定，市縣政府依核定函文所載核定金額納編於首年度預算，或相關計畫難以推估各年度之執行進度與計畫經費需求等所致，惟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無法與預算編列相互配合，肇致起始年度終了，因計畫執行進度未達合約付款條件或未完成發包須辦理保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中央主管機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柒、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1.】

6. 中央補助各市縣鄉鎮區公所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有助地方發展，惟間有部分受補助機關於同一工址以不同提案向相同或不同中央機關申請補助，致短時間內拆（移）除已興建設施或植栽，且未落實財產產籍登記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資料，各機關於100年度至112年8月底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計32萬餘件，其中各市縣鄉鎮區公所辦理之部分工程，預算來源係屬中央補助經費，經查核有：

（1）部分中央補助機關未將同一工址重複施作納入審查重點，致未能及時發現申請補助案件存有於同一工址以不同提案，向相同或不同之中央機關申請補助情事，即逕行同意補助，肇致於短時間內拆（移）除已興建設施或植栽；（2）部分鄉鎮區公所接受中央補助辦理採購案，於完成驗收後，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產籍登記，及財產維護保養與檢查工作，衍生部分土地改良物未達使用年限，在未報經審計機關審核前，即先行拆除，或設備遺失卻未辦理報損程序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四）】

7. 地方政府於資本計畫執行完成後，間有部分設施尚未啟用或低度使用，未達預期效益情事，允宜研謀改善：（1）中央各主管機關每年支應鉅額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資本計畫，惟地方政府於計畫執行完成後，間有部分設施尚未啟用或低度使用：經統計107至111年度各市縣政府執行完成之中央補助資本計畫計1,875項、計畫總金額1,360億1,712萬餘元（含中央計畫型補助款969億5,994萬餘元），截至112年底止，執行完成後之使用率或效益尚能達原預計目標80%以上者計1,790項（95.47%）、計畫總金額836億804萬餘元（61.47%）；尚未啟用（或運作）者計14項（0.75%）、計畫總金額12億1,571萬餘元（0.89%），如金門縣水頭港區S2-S3浮動碼頭增設工程、臺南市市定古蹟西市場暨原臺南州青果同業組合香蕉倉庫修復工程、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藝教大樓新建工程等；使用效益未達60%者計43項（2.29%）、計畫總金額60億9,075萬餘元（4.48%），如桃園市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臺中市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一污水處理

廠新建工程等；使用率或效益在 60% 以上未達 80% 者計 28 項 (1.49%)、計畫總金額 451 億 261 萬餘元 (33.16%)，如臺中市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臺北市大港墘公園地下停車場等；(2)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大建設計畫，仍有因地方政府執行失當而未達預期效益情事：本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於 109 至 112 年度考核轄審地方政府之績效，發現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而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陳報監察院之案件中，涉及中央補助款者計 65 案，經查處結果補助機關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者計 11 案，分別為交通部 5 案、經濟部 3 案，農業部、原民會及教育部各 1 案，經分析前開 11 案中央主管機關督導考核缺失態樣，涵括計畫提報審查、計畫執行、結案審查及後續營運管理等 4 階段 (圖 4)。綜上，為提升補助成效，尚待中央各機關本權責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之可行性與執行能力加強審核，並於事後建立追蹤考核與效益評估之回饋機制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中央主管機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柒、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二) 2. 及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七) 4.】

8. 部分市縣政府辦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劃、擬定與執行，及效益目標達成或使用情形，核有未臻周妥或使用效益欠佳之情事，允宜研謀改善：工程會 100 年 3 月 31 日訂頒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管控機制參考手冊第 1 章及第 3 章第 3.1 節載述，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包括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招標、施工、驗收至接管及營運階段；可行性評估之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土地之取得、民間參與之初步可行性評估等項目。經查市縣政府辦理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1) 未落實執行先期規劃之前置作業，或未取得相關用地或必要許可，或因民眾或土地所有權人反對，或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所提審查意見，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或成效；(2) 部分工程案執行進度落後，致延宕完工或營運期程，或未確實審查工程發包圖說、施工品質欠佳影響後續營運、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或未就變更項目函報中央備查；(3) 計畫未達成預計效益，或未訂定經營管理規章，或受補助興建公共設施之使用效益欠佳，或後續維運經費、人力不足等情事，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柒、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二) 3.】

圖 4 109 至 112 年度本部所屬機關單位陳報監察院案件涉及中央補助款者缺失態樣分析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 109 至 112 年度陳報監察院相關案件資料。

(三) 部會計畫型補助審核意見

1. 補助款審查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有助於改善市區街道環境品質，惟補助計畫審查及修正作業未臻周延、完工後效益指標未達原訂目標、獲得較多補助經費之地方政府仍連續多年考評成績不佳、交通工程施工品質及完成後效益欠佳等，影響整體計畫目標之達成，允宜檢討改善：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為提升市區道路品質，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含2.0），106至112年度核定地方機關補助計畫計2,464件，編列預算378億餘元，實際執行數374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未訂定明確評比項目及權重等規範，據以評定成績排列優先順序補助，僅以評審委員過半圈選票數為核定補助條件；未落實審查或審查作業未臻嚴謹，致部分補助計畫核定後因地方機關提報施作項目非屬補助範疇、未先行取得工程用地等原因而撤案；B. 對於部分地方機關於管理系統填報補助計畫之完工後效益指標未達預期目標，未督促檢討原因，即予審核同意結案；且部分地方機關查填補助計畫效益指標之數值與核定補助計畫書不同，及該署訂定效益指標採用之計算單位無法與工程結算資料勾稽比對等，均難以落實考核完工後效益；C. 對於連續多年市區道路養護品質考核成績不佳之地方機關，未作為爾後其申請補助計畫之審查標準，仍核予較多補助經費，難以有效督促地方機關改善；且地方機關考核成績不佳原因，主要為交通工程施工品質及完成後效益有待改善等，該署亦未督促其就問題癥結通盤檢討改善，以發揮補助成效；D. 審核及修正計畫書之作業欠周延，致未能察覺部分地方機關未按審查意見修正補助計畫，及逕行增加施作項目單價及數量，以彌補遭審議刪減之經費等情事，經函請國土署研謀改善。另有關部分市縣採購前置作業未臻嚴謹、招決標作業有欠周妥、工程履約品質欠佳、稽核及控制作業尚待加強、維護管理及績效管考未盡落實等情事，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國土署、工程會、主計總處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九）及貳拾柒、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

(2) 交通部為改善地方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滿足停車轉乘及觀光停

車需求，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惟未落實辦理審查作業，並積極追蹤地方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之後續改善情形，尚無民間業者參與投資興建，部分停車場充電設施設置數量與核定不符，又多數停車場資訊未上傳至指定平臺，允宜研謀改善：交通部為改善地方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滿足停車轉乘及觀光停車需求，提出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下稱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由公路總局（112年9月15日改制為公路局，下稱公路局）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業者興建停車場，計畫期程為106年9月至114年8月，總經費260億元。截至112年底止，核定補助臺北市等20個市縣政府辦理141座停車場工程，已完工者計77座。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興建之停車場或屬不予補助之臨時停車場，或轄內已有低度利用之停車場，卻仍獲核定補助工程經費；B. 公路局於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審查執行要點規範受補助地方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並成立審議協調小組辦理審查作業，惟部分地方政府未能落實執行，該局亦未就審查委員所提建議意見確實追蹤地方政府後續辦理情形；C. 部分已營運停車場平均停車率未達計畫目標，或訂定之計畫目標未達工程會訂定之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D. 已核定補助141案均由地方政府自行興建，尚無民間業者參與投資，與政府擴大投資乘數效果之政策方向未盡相合；E. 因應電動車發展趨勢，規範設置專用停車位，惟部分停車場充電設施設置情形未符計畫核定應設置數，且多數停車場充電設施資訊未上傳至交通部指定平臺等情事，經函請公路局及交通部研謀改善。另有關部分市縣未妥為揭露充電設施資訊，或未督促停車場經營業將資訊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平臺等情事，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交通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二）及貳拾柒、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3.】

（3） 文化部補助市縣政府修復私人團體歷史文化場域，未規範須取得修復後適度開放民眾參觀之文件，或須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減損計畫執行效益，允宜檢討改善：文化部為落實厚植文化力，帶動文化參與之核心理念，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下稱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總經費99億餘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14年度，另訂定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下稱專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作為補助計畫提案、審查、考核之依據。經

查執行情形，核有：A.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1 條規定，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又專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範市縣政府研提申請計畫書內容包含計畫摘要、計畫緣起及目標等 10 項，惟未含補助計畫執行場域屬私人團體所有時，取得其同意適度開放大眾參觀之文件，致部分計畫因未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未能適度開放供民眾參觀，減損計畫執行效益；B. 專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範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採購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契約書或決標紀錄影本、領據、請款明細表等），惟未含檢附計畫執行場域修復後再利用方式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或未符合規定研擬改善措施之文件，致部分修復後歷史文化場域因再利用未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延遲啟用或迄無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壹、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2.】

2. 預算執行

(1)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興（整）建公有運動場館設施，供作舉辦全國性或國際運動賽會使用，惟場館設施分級調查成果未公開於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不利各方參考運用、運動設施規範歷時多年尚未修訂、場館資源整合與利用仍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輔導市縣政府建置運動環境，舉辦全國性或國際運動賽會。經查各類賽會場地規劃及使用情形，核有：A. 委託辦理「運動設施供給及民眾使用需求調查工作計畫」，調查 2,197 處公有運動場館設施，依場地等級區分為觀賞性競技型、訓練及教學型、休閒與推廣型，惟分級調查成果未公開於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不利各方參考運用；另委託辦理「我國申辦亞洲運動會之場館布建策略」研析報告載述，申辦亞洲運動會需多面向條件配合，經盤點結果，田徑等 11 個項目國內場館資源評核結果為「整建後有機會合格」3 項、「不合格」8 項；B. 編修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作為我國興設運動場館設施規劃設計、場館定位及賽會配置之參考，惟歷時 6 年餘尚未參考最新國際運動設施規範檢討修訂；C. 規劃分區辦理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俾整合鄰近市縣場館資源及促進資源共享，惟現階段仍由單一市縣舉辦，又年年挹注經費修建相同類型比賽場館，部分場館於賽會結束後使用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3.】

(2) 政府推動綠能建設補助設置電動車公共充電樁，期帶動我國電動車之發展，惟相關預算實現率偏低，且部分受補助市縣設置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比率未達目標，允宜研謀改善：交通部為因應國際淨零排放目標，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9 億餘元，辦理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期藉由補助交通部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優先於交通運輸節點及公共停車場布建公共充電樁，進一步帶動住宅及商業區域廣設電動車之充電設施，以完備電動車之使用環境。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 21 個市縣計 5 億餘元設置公共充電樁，惟尚無實現數，主要係公路局自 112 年 5 月 10 日起受理地方政府之提案申請，至 112 年 10 月始完成補助計畫之核定，尚由地方政府草擬招標文件及辦理議會墊付案所致。另依「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規定，除該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 2 年後換領停車場登記證者外，其餘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最遲應於 114 年 9 月 13 日前設置 2% 以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據交通部提供資料估算，臺南市、宜蘭縣、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 7 個受補助市縣於上開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屆期時，其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比率仍無法達成 2%，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另有關部分市縣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未妥適規劃布建公共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等情事，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交通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一）及貳拾柒、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1。】

(3) 衛福部補助地方政府進用社工人員，惟社工人力仍未敷需求且普遍資淺，又部分受補助單位經中央主管機關查獲要求員工薪資回捐等情事，於懲處期間仍承接地方政府補助及委託社會福利服務案件，允宜研謀改善：行政院為解決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長期進用不足問題，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下稱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持續增補社工人力，經衛福部於 112 年度核定補助各市縣政府進用 4,190 名社工人員、金額 22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據衛福部統計，111 年底我國社工專職人數為 1 萬 8,628 人，較 105 年底增加 37.08%，惟與該部委託辦理「推估未來十年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力需求 2.0」結案報告，推估 111 年度社工人力需求數為 2 萬 9,667 人相較，尚不足 1 萬 1,039 人，仍未敷需求；B. 衛福部自社安網第二期計畫起增設資深專業人員職位，截至 112

年6月底止，各市縣政府進用資深社工人員計72人，其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資深社工、保護性資深社工進用人數分別計11人、9人，僅占核定人數之16.18%、6.82%，未如預期，又社安網第二期計畫進用社工之年資未滿3年者之比率為52.96%，已超過半數，顯示社工人力普遍較為資淺；C. 衛福部暨所屬社會及家庭署訂定受補助民間單位經查獲員工薪資回捐或未全額給付情事，一定期間內不再給予補助之懲處機制，惟部分單位於懲處期間仍承接地方政府補助案件，且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未將投標廠商曾遭查獲員工薪資回捐或未全額給付情事，納入廠商資格條件及評選之規定，致部分受懲處單位仍可承接地方政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案件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2.】

（4） 衛福部補助地方政府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已提升心理衛生資源之可近性，惟部分市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布建及人力進用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衛福部審酌國內資源及各市縣人口數，112年度編列預算14億餘元，補助各地方政府逐年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下稱心衛中心），並依各市縣政府財力等級，核定逐年增加專業人員聘用人數，期於114年達成累計布建71處之中程目標，預估每處心衛中心將服務33萬人口數。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截至112年底止，各市縣政府累計已完成布建48處，惟以各市縣政府預估於114年度累計布建心衛中心數量估算結果，屆時臺北市等8個市縣轄下之心衛中心平均服務量將超逾目標數，部分市縣心衛中心布建數不足；B. 衛福部以心理衛生社工個案負荷量1:25及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個案負荷量1:30等，推估核定補助進用人力，110至112年度各市縣心衛中心進用人數已自250人大幅增加為1,292人，惟因薪資誘因不足等，致整體進用人數占核定進用人數之比率自82.51%降至76.59%，各市縣仍面臨人員招募不易或人員流動之困境，且平均每人個案負荷量超逾上述標準，人員工作負荷沉重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3.】

（5）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以控制紅火蟻發生範圍與族群密度，惟部分縣市紅火蟻發生率不降反升，且未落實辦理苗圃檢查與高風險產品移動管制措施，允宜研謀改善：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為有效控制入侵紅火蟻發生範圍與族群密度，110

至 112 年度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採「圍堵與熱區防治」併行方式推動紅火蟻防治，將紅火蟻圍堵於新北市淡水河（北防線）與新竹縣頭前溪（南防線）之間，防線外即時防治全力撲滅，防線內清除熱點抑制密度。110 至 112 年度補助新北市等地方政府 2,753 萬餘元辦理紅火蟻防治作業，執行結果，金門縣 112 年度之整體紅火蟻發生率較 111 年度大幅提高，防治成效欠佳，另新竹縣市之整體紅火蟻發生率亦較 111 年度增加 1.2 個百分點；B. 農業部為防範紅火蟻發生之鄉、鎮、市、區（下稱發生區）族群擴散，並為規範經營帶土花卉、種苗、草皮及其栽培介質之業者與銷售業者（下稱業者）發現紅火蟻之移動管理，訂定花卉與種苗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惟市縣政府未依規定將發生區內之業者資料及檢查防治情形彙送農糧署（業者之主管機關）及防檢署，防檢署允宜協同農糧署切實依上開規定，督促市縣政府盤查轄區內應管理對象名單，落實管制作業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4。】

（6）原民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原住民族保母獎助計畫及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間有補助計畫申請普及率偏低、補助資源配置結果未盡符合需求、部分案件監督機制未盡落實致補助效益欠明等情，允宜研謀改善：原民會自 102 年起實施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發展民族精神、制度、生活、藝術等課程，要求受補助學校納入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111 學年度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共同補助經費 580 萬餘元，惟其補助對象僅限於各直轄市、縣（市）所轄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尚未普及至原住民地區學校及一般學校（111 學年度高中以下原住民學生就讀於一般學校或原住民地區之非原住民重點學校者，占原住民學生總數之 62.46%）；又 111 學年度僅 29 校原住民重點學校申請補助，約占全國原住民重點學校 439 校之 6.61%，且實際核定補助辦理校數自 103 學年度之 63 校降至 111 學年度之 29 校等，不利達成以推展民族教育為特色學校之目的。該會另推動原住民族保母獎助計畫（112 年度補助 4,157 萬餘元）及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112 年度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共同補助 1 億餘元），惟因送托族語保母保育幼兒之實地訪查影片上傳機制未臻落實，致補助效益欠明；又 112 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補助對象逾 9 成分布在原住民族地區，部分原住民幼兒設籍人數較多之非原住民族地區未設有沉浸式幼兒園，

未符合都會區原住民幼兒家長送托需求，另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 112 學年度執行沉浸式族語教學之所數，僅占原住民族地區所有幼兒園所數之 15.00%，參與計畫之普及率偏低等，經函請原民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七）及（二十八）】

（7）客委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幼兒園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惟實施「全客語幼兒園」之比率偏低，且近 4 成未參與幼童客語認證，允宜研謀改善：客委會為擴增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實施及發展客語教學，並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動全客語幼兒園，訂定客委會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下稱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補助全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以客語為教學語言，將客語融入教保活動或學習領域（科目）課程，使用客語之比率至少達 50%；另為使客語向下扎根，該計畫自 111 學年度起補助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私幼兒園實施「全客語幼兒園」，採完全早期沉浸、客語使用率接近 100% 模式，營造全客語教育學習場域且融入在地文化教保活動之特色幼兒園。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1 學年度該會補助 77 所幼兒園 2,017 萬餘元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其中實施「全客語幼兒園」者，僅苗栗縣之 2 所幼兒園，占受補助幼兒園數之比率偏低；又客委會為鼓勵學齡前幼兒學習客語，自 101 年度起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惟查 111 學年度參與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之 77 所幼兒園，參加 111 至 112 年度「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者計 48 所，占比 62.34%，仍有近 4 成受補助幼兒園囿於園內具備認證能力之幼童人數不足等而未參加等情事，經函請客委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九）】

（8）海洋委員會為厚植我國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建立國人正確水域遊憩觀念，補助辦理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及區域救生救難演練等，惟未妥為盤點地方政府實際需求，致多數工作項目申辦數量與預計目標落差甚大，又近海救生救難案件頻傳，均待研謀改善：海洋委員會為結合及輔導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完善我國海域遊憩活動環境，以確保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辦理「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111 至 114 年）」，計畫總經費 6,260 萬元，主要工作項目計有「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水域遊憩安全宣導」、「辦理區域救生救難演練」及「補強地方救生救難裝備」等 4 項，

並列有 9 個分項指標，112 年度執行成果，在 9 個分項指標中，計有 4 項之達成率，介於 33.33%至 94.12%之間，均未達目標值，另有 5 項之達成率，則介於 150%至 31,966%之間，均超逾目標值甚多，顯示該會未事先盤點地方政府實際需求，妥為規劃各工作項目預計數量，並設定目標值；另近海救生救難案件頻傳，惟 110 至 112 年度近海溺水案件之獲救比率約僅 4 成，近海水域防護及救生量能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盤整全國海域事故地點及分析肇因，並針對不足部分，透過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伍、海洋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3. 管考

(1) 體育署辦理營造休閒運動環境及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惟補助市縣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設施，未給予申請單位合理作業期限；部分補助案件未取得建造執照即發包施工，完工後未取得使用執照或未順利委外營運而閒置，仍待強化列管機制，允宜研謀改善：體育署推動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106 年 9 月至 112 年 12 月），補助市縣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截至 112 年底止核定補助 326 案，計 320 案完工；及推動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補助市縣政府改善既有運動場館設施、興建全民運動館、設置職業運動園區及整修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截至 112 年底止核定補助 194 案，計 148 案完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下稱補助運動設施作業要點）規定，主辦單位應辦理工程可行性評估，研提之計畫內容須臚列興（整）建運動設施種類及數量、需求評估、基地概況、工作項目及經費、營運管理維護計畫、可行性評估及預期效益等，惟未給予申請單位合理研提補助計畫期限，計畫審查結果間有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或核定後尚須修正計畫情形；B. 為管考個案工程執行進度，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並於補助運動設施作業要點規範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工作里程碑管制表設置多個查核點，經抽查發現部分補助案件間有運動設施整建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發包施工、完工後未取得使用執照或未委外營運致閒置多年等情事，允宜檢討強化公共運動設施補助案件之列管機制，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1.】

(2) 體育署辦理補助體育設施工程施工查核，惟未就相關工程綜整

重大或共同性缺失供受補助單位參考，且部分採購案進度落後或大幅變更契約情事，亦未優先納入年度施工查核，允宜研謀改善：體育署補助市縣政府及學校興（整）建運動設施，為確保及提升在建工程施工品質，每年依教育部年度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實施計畫，辦理轄管興辦及補助各級機關學校體育設施之工程查核。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補助運動場館場地設施之工程性質，主要以競技運動設施為主、休閒運動設施為輔，未適時就體育運動設施相關工程施工查核結果，綜整重大或共同性缺失，通知受補助單位納入履約管理參考，避免相同缺失一再發生；B. 部分工程間有進度落後或契約大幅變更等情事，有待就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加強安排工程訪視並邀請專家協助解決困難；C. 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均採預先通知主辦機關之方式辦理，無法發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之積極功能等情事，經函請體育署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2。】

（3） 文化部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擴大文化資產應用場域，部分已修復場域尚未營運，成立分區輔導團考核各地方政府計畫執行情形之面向及指標標準不一，允宜研謀改善：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截至 112 年底止，核定補助各市縣政府專案計畫 96 案，核定補助總經費 90 億餘元，已興建或整建修復歷史文化場域計 96 處。又為使各市縣政府所提計畫及執行情形符合「歷史」、「現場」、「再造」之核心意涵，委託 5 家廠商成立 5 個專業分區輔導團（下稱輔導團），辦理各市縣政府執行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之輔導考核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截至 112 年底止，96 處已興建或修復之歷史文化場域中，取得使用許可或計畫已結案 6 個月至 2 年 11 個月仍未營運者計有 5 處，主要係因辦理招商作業中、或流標、或合作意向書未規範計畫完成後之營運管理模式等所致，已影響計畫執行成效；B. 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成功與否之關鍵，在於「以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等 4 項原則及「如何發現歷史及再現歷史記憶」等 6 個面向，各市縣政府於建構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之總體規劃，須回應 4 項原則、6 個面向及歷史、現場、再造等核心理念。惟 5 個輔導團於評核各市縣政府執行專案計畫符合核心理念情形之評核面向及指標訂定標準不一，又評核結果，部分計畫仍有未符合核心理念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壹、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1。】

（4）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有助學生數位學習，惟

各市縣學校平均使用時間落差甚大，尤以偏遠地區更為顯著；學習載具將屆保固期限，潛藏可能無維修備料或硬體規格不符數位教學需求等風險，允宜研謀改善：教育部為因應數位學習需求與日俱增，提出「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200 億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補助市縣政府採購學習載具，並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含非山非市學校）推動數位學習所需之設備及支持系統，及建置行動裝置管理平臺（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MDM），以管理學習載具，惟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已納入 MDM 平臺之學習載具使用情形，各市縣學校平均使用時間落差甚大，尤以偏遠地區更為顯著；B. 該部於 111 年 8 月間大量購買學習載具，預計至 115 年 8 月產品保固期將屆滿，潛藏可能無維修備料或硬體規格不符數位教學需求等風險，亦將增加市縣政府重購或維修升級之財務負擔，惟該部尚未規劃保固期屆滿後之因應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另有關部分市縣校園網路環境未完善；軟硬體資源配置未盡妥適，使用及維護情形有待改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組織成員未聘足，或尚未訂定學習載具管理規範；學習成效評估缺乏具體量化指標，運用科技輔助課後學習扶助比率偏低；教師增能課程培訓比率未達目標值，未辦理公開觀議課程等情事，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教育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4. 及貳拾柒、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5）交通部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進行智慧運輸基礎建設，以建立人本及永續之智慧交通生活環境、透過智慧運輸科技打造完整移動生態系，惟辦理過程未及早訂定補助作業要點、未訂定書面或實地查核機制、經濟效益估算失真、擬訂減碳績效目標未具挑戰性等，允宜研謀改善：交通部為建立人本及永續之智慧交通生活環境、透過智慧運輸科技打造完整移動生態系，報經行政院 106 年 2 月 13 日核定辦理智慧運輸系統（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 ITS）發展建設計畫（106 至 109 年）（下稱 ITS 第 1 期計畫）及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下稱 ITS 第 2 期計畫）。截至 112 年底止，ITS 第 1 期及第 2 期計畫分別委辦 34 項及 49 項計畫、補助地方政府 118 項及 119 項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補助地方政府進行智慧運輸基礎建設，以營造智慧交通生活環境，惟未及早訂定補助作業要點，且補助

計畫提案審查時程冗長，限縮地方政府作業時間，又跨區域之整合性提案比率偏低、跨單位或多年期計畫尚無申請案例等，影響整體計畫推動成效；B. 建置推動 ITS 計畫管考平臺，期掌握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惟管考及評鑑作業未就地方政府內部控管作業等，訂定書面或實地查核機制，亦未針對補助計畫之各項設備（施）持續運作情形，建置列管追蹤機制；C.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家交通核心路網數位基礎建置等計畫工作項目，辦理過程間有預算執行進度未盡理想等共同性缺失；又地方政府建置之智慧運輸相關設備數量逐年增加，衍生後續維運費用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之風險；D. 辦理 ITS 計畫，期建立人本及永續之智慧交通生活環境，透過智慧運輸科技打造完整移動生態系，惟未確實調查計畫執行前後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計畫效益是否得以持續發揮，又部分補助計畫採用舊有研究資料且侷限小客車數據，肇致經濟效益估算失真；E. 推動 ITS 第 2 期計畫，期藉由應用科技改善道路交通控制與管理品質、推動新興技術與商業模式等，減少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與空氣污染，惟計畫所訂減碳績效目標未具挑戰性，且未詳實規範相關計算方式，致補助計畫達成淨零碳排等執行成果表達不一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6）交通部觀光署為創造友善旅遊環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旅遊服務中心、借問站，並辦理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惟間有提供之旅遊文宣摺頁未及時更新旅遊資訊，或提供外語服務未臻完善，及部分台灣好行營運路線營運管理與數位轉型仍待強化精進：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為創造友善旅遊環境，自 93 年起推動「I-center」旅遊服務體系，於國內各重要觀光場域及主要交通場站提供旅客服務中心、旅遊服務中心、遊客中心及借問站等 4 層級之旅遊諮詢服務，其中第 3 層級為設置於重要遊憩據點之遊客中心，提供該遊憩據點及周邊地區資訊服務；第 4 層級為補助地方政府與在地業者合作之「借問站」，提供國內外旅客優質旅遊諮詢等軟硬體服務。經查觀光署 110 至 11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計畫及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經費合計 7,226 萬餘元；又自 99 年起推動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由地方政府及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就具國際發展潛力之觀光景點（區），提出景點交通接駁路線營運計畫，並於 110 至 11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經費計 3 億 7,178 萬餘元，補助營運路線分別為 47 條、51 條、52 條。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旅遊服務中心與借問站旅遊文宣摺頁未

提供最新旅遊資訊，或部分內容與現況不符，且旅遊資訊網站亦未及時更新；提供之外語服務未臻完善，尚乏英、日語以外其他外語解說能力與熟悉手語等服務人員，亦未依規定辦理考核作業等；B. 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部分路線推出之優惠套票內容，未能與路線主要景點或文化古蹟等串連，無法帶動地方產業發展；部分路線客運業者未於官方網站提供完整行車資訊，不利旅客規劃行程；部分路線尚未推動行動支付結合線上劃位服務，便利性不足；部分路線行車資訊即時性服務品質有待提升，且部分路線未就觀光署或地方政府委託單位考核缺失妥為瞭解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等情事，經函請觀光署督促地方政府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C.】

（7）環境部為改善河川水體環境水質，賡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各項污染削減設施，惟部分河川氨氮削減率未如預期，甚有污染指數增加情事，水質改善成效仍屬有限，允宜研謀改善：環境保護署（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為提升河川水體水質達成率，持續削減排入污染量及氨氮等污染，以降低河川污染指數（River Pollution Index, RPI），於109至112年度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下稱示範計畫），選定7條示範整治河川，針對受氨氮及特定污染物污染之部分河段，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體污染削減設施、事業污染削減示範場及示範補助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等污染削減設施，期能達成112年度氨氮年平均濃度低於3mg/L之站次比率（下稱氨氮削減達成率）為70%之目標。截至112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23億餘元，累計實現數18億餘元，保留數3億餘元。據環境部統計，上述7條示範整治河川112年度平均氨氮削減達成率已達成整體計畫目標值，惟南崁溪、老街溪及新虎尾溪河川氨氮削減達成率皆未達成個別目標值，其中南崁溪氨氮削減達成率甚至僅有7%，係南崁溪及老街溪主要污染來源為生活污水，惟當地污水下水道尚未建置完全，且南崁溪氨氮削減設施於113年4月始完工所致，新虎尾溪係因上游河段水源多數用於灌溉，河川基流量不足所致，示範計畫成效仍待提升。另查前開7條示範整治河川109至112年度RPI值，均維持在中度污染，其中新虎尾溪於整治期間RPI值雖下降，惟112年度突然升高，逼近嚴重污染程度；北港溪RPI值則大致呈現增加趨勢，顯示其污染程度有惡化情形，水質改善成效仍屬有限，經函請環境部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環境保護署（環境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1.】